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6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现有担保金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3.6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按投资比例提供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具体事宜。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19）。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 12,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将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的 3,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建筑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	江苏天楹	300,000.00	288,000.00	-15,000.00	273,000.00

公司	成套设备公司	0	0	12,000.00	12,000.00
	天楹建筑公司	0	0	3,000.00	3,000.00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通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向南通通楹提供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南通通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设备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为成套设备公司办理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并给予代付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成套设备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事项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楹建筑公司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南通农商行向天楹建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南通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楹建筑公司依主合同与南通农商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事项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楹”）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福州天楹将旗下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含二期）项目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润租赁融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同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分别与华润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福州天楹对华润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江苏天楹以其持有的福州天楹 100%

股权质押给华润租赁，作为福州天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名称：南通通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珠路南侧、海明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中国天楹间接持有其70%股权。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竹

注册资本：5154万美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中国天楹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三

公司名称：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兴富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中国天楹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四

公司名称：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00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中国天楹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通通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和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保证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争议解决：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二）担保事项二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 15,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时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3、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

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争议解决：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三）担保事项三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2、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担保事项四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利用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解决实际运营和项目建设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各项目正常有序的运营和建设，为股东创造价值。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各担保对象享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通楹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南通通楹也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6.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87%。

公司现有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天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